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交字第1589號

原告 王長安 住○○市○○區○○路00巷00號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陳律言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1月27日高市交裁字第32-BFOA41227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1年5月30日19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在高雄市大寮區鳳林四路與光華路口處（下稱系爭違規地點），因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忠義派出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掣掌電字第BFOA4122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當場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於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之112年12月8日向被告陳述不服，經被告函詢舉發機關後，認原告確有上揭違規行為，被告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6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3款第3目規定，於112年11

01 月27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BF0A41227號裁決書（下稱原處
02 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700元，並記違規
03 點數3點」。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4 三、原告主張：當時天色已黑，路口燈光也不亮，鳳林路口燈號
05 閃黃燈，原告前面的機車均減速準備停駛，此時有汽機車在
06 路口中線停止等待對向直行車，停車後利用燈號短暫變化後
07 迅速左轉光華路，原告在後清楚現況，且停車線也塞滿機
08 車，隨即緩速至丁字路口的右邊待轉區。光華路綠燈後，現
09 場機車都在原告前面過了鳳林路口，就聽到警笛聲，示意原
10 告停車。原告旁邊有一婦人也被攔下，說些拜託警察的話，
11 警察好像未開單就讓她走了，原告也及時檢舉紅燈左轉的汽
12 機車，請警察攔下開單，警方卻說檢舉無效，違規事實要他
13 身上的密錄器所攝為據。事隔一年半，原告都還沒有看到密
14 錄器畫面，林園分局也沒有通知原告釐清案情等語。並聲
15 明：原處分撤銷。

16 四、被告則以：

17 (一)按「闖紅燈」行為之認定，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
18 則第170條第1項規定：「停止線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
19 線，車輛停止時，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及同規則第
20 206條第1項第5款第1目規定：「(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
21 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再參照交通部
22 109年11月2日交路字第1095008804號函釋：「(一)車輛面對
23 紅燈亮起後，仍超越停止線至銜接路段，含左轉、直行、迴
24 轉(依箭頭綠燈允許行駛者除外)，即視為闖紅燈之行為。
25 (二)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車身仍超越停止線並足以妨害其
26 他方向人(若有行人穿越道)、車通行亦視同闖紅燈；若僅前
27 輪伸越停止線者，則視為不遵守標線指示」。而上開函釋，
28 核屬交通部基於主管權責，就法令執行層面所為之解釋，亦
29 符合首揭法律之立法本旨，更無逾越如法律規定紅燈不得闖
30 越之規範目的，及擴張適用範圍，自為合法有效之解釋，而
31 得予以援用。

01 (二)復經檢視採證影片(檔案名稱：2022_0530_193643_001)可
02 見：畫面時間19：38：35-員警行駛至鳳林四路與光華路口
03 時因鳳林四路號誌已轉為紅燈，故於停止線前停等，原告駕
04 駛MMQ-5969號車由鳳林四路往光華路口方向左轉(號誌仍為
05 紅燈)、畫面時間19：38：47-員警按喇叭示意原告靠邊停
06 車…影片結束。依前揭說明，足證原告面對路口交通號誌顯
07 示為圓形紅燈，在已喪失車輛通行權之狀態下闖紅燈，其行
08 為明顯違反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1項第5
09 款：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
10 入路口，並已符合交通部109年11月2日交路字第1095008804
11 號函釋所稱「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仍超越停止線至銜接路
12 段，含左轉、直行、迴轉(依箭頭綠燈允許行駛者除外)，即
13 視為闖紅燈之行為。」之違規態樣，故以闖紅燈論處，亦無
14 任何違誤之處。故原告所辯，顯係事後矯飾辯解之詞，殊不
15 足採。是原告於前揭時間、地點確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
16 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事實，被告據以裁處，洵無
17 不合等語，資為抗辯。

18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五、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21 者，處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違反
22 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
23 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汽車駕駛人有下列
24 各款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
25 3、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3點：……(3)
26 第53條第1項。」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及處
27 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3款第3目分別定有明文。再依處理細則
28 附件裁罰基準表的記載，機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
29 交岔路口闖紅燈，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
30 行裁決處罰者，應處罰鍰2,7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核此
31 規定，既係基於母法之授權而為訂定，且就處理細則附件所

01 示裁罰基準表中有關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之裁罰基準
02 內容，並未抵觸母法，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03 (二)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原告違規事實，有舉發通知單、原
04 處分之裁決書、送達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林園分局
05 112年12月22日高市警林分交字第11274837300號、舉發員警
06 職務報告、道路交通現場圖、採證照片、採證光碟等在卷可
07 稽(詳本院卷第41至57頁)，且經本院於調查程序當庭勘驗採
08 證光碟並做成勘驗筆錄並擷取影像畫面附卷可憑(見本院卷
09 第106至107頁、第111至115頁)，堪認為真。

10 (三)原告雖主張旁邊有一婦人也被攔下，說些拜託警察的話，警
11 察好像未開單就讓她走了，原告也及時檢舉紅燈左轉的汽機
12 車，請警察攔下開單，警方卻說檢舉無效云云；然按憲法之
13 平等原則要求行政機關對於事物本質上相同之事件作相同處
14 理，乃形成行政自我拘束，惟憲法之平等原則係指合法之平
15 等，不包含違法之平等(最高行政法院93年判字第1392號判
16 決意旨參照)；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
17 遇，行政程序法第6條定有明文，此即行政法上之平等原
18 則。然行政機關若怠於行使權限，致使人民因個案違法狀態
19 未排除而獲得利益時，該利益並非法律所應保護之利益，因
20 此其他人民不能要求行政機關比照該違法案例授予利益，亦
21 即人民不得主張「不法之平等」(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
22 第275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自無從據此主張原處分有違
23 公平正義原則，亦難據為原告得以免責之有利認定。況且，
24 經檢視採證光碟內容可見，員警對另一位婦人製單舉發違規
25 紅燈左轉，經婦人要求員警開立未戴安全帽舉發通知單，員
26 警對其表示婦人有戴安全帽，依法不得依婦人要求開立未戴
27 安全帽之舉發通知單等語(本院卷第107頁)，顯見原告上開
28 所述並非真實，難以採信。

29 六、綜上所陳，原告於上開時間、地點確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
30 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原處分經核並無違誤，
31 原告徒執前詞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2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03 併予敘明。

04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05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6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8 法 官 謝琬萍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 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
13 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
14 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
15 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6 日
17 書記官 林秀萍